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3765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，我直接切入正題，這是上一次蔣偉寧前部長涉及論文造假事件的整個流程，最後蔣部長知所進退、辭職下台，針對這一次所發生的再一次不幸論文造假風波，部長認為應不應該用相同的標準來看待、要求？還是上一次的標準是一個錯誤的示範，太泛政治化了，這一次應該避免上一次的錯誤？

主席：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個案論文遭外界質疑的時候，教育部已經即刻請台大啟動有關違背學術倫理的相關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不用跟我講你做了什麼，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，我的時間非常短。

潘部長文忠：是，跟委員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是不是應該用同樣的標準來看待？還是上一次的標準是泛政治化，這一次不應該重蹈覆轍？我的問題只有這麼簡單。

潘部長文忠：學術違背專業倫理的部分，應該還是要回到專業、客觀、深入的調查，這是目前教育部絕對會貫徹的態度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上一次要求蔣部長辭職下台、道歉是錯的嘛，對不對？

潘部長文忠：這個我比較沒辦法評論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只是問你要用什麼樣的標準嘛！沒關係，我請楊校長來回答。楊校長，陳培哲院士說這已經涉及詐騙，你有沒有什麼話想說？

主席：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。

楊校長泮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人未涉及造假，我願意坦然接受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現在你 4 篇論文分別有被提出來嘛！在你的聲明裡面，你有一篇一篇做回應，我現在先看 2006 年在 Cell 發表的文章，您列名第二作者，請問你在這篇文章當中的 contribution 占百分之多少？

楊校長泮池：整個研究是利用我一系列的肺癌侵襲轉移的細胞株，以及我建立的癌轉移模式，才能夠衍生去做肺癌相關轉移的研究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我瞭解啦，其實我自己也是學者出身，我知道跟人家合著文章到時候要算分數的時候，每一個人的 contribution 是多少，上面要按照規矩寫得很清楚，我現在只問你，在你提交給申請各個獎助的單子裡面，這篇論文你的 contribution 是寫百分之多少？

楊校長泮池：這一篇我沒有提交任何的補助。

黃委員國昌：從來沒有？

楊校長泮池：我不記得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一篇論文國科會大概有三個計畫補助，經濟部也有，然後台大醫學院也有，因為我自己當過學者，我知道跟人家合著著作，你的 contribution 是占百分之多少，上面必須寫得很清楚，還是台大沒這個規矩？因為在中研院，提交論文上去時，百分之多少上面都必須寫得很清楚，你在這篇論文的 contribution 占百分之多少？

楊校長泮池：我要回去查一下，我不知道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事後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？

楊校長泮池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就現在出事的這四篇文章，每一位作者所設的 contribution 到底

是多少，請提供一個客觀的資料給大家做參考。

楊校長泮池：好，我會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校長，我很尊敬你，我現在都沒有說你涉及偽造、變造，因為我知道你覺得自己很委屈，那是另外一位作者涉及的風波嘛！只是說現在這件事情引起了軒然大波，不僅僅是在學術界，甚至整個生醫界未來的發展，可能都會造成相當大負面的衝擊與影響。所以我要跟部長及校長分享一個觀念，在這個過程當中，做的越公正不阿，最後的結果才會有社會上面的信服度，要不然大家會覺得說，你們這些人一年領了國家幾千萬，甚至上億的補助在做這些研究，結果卻做這些假的東西出來，然後自己關起門來做調查，社會上沒有辦法相信，我相信對於未來的科研發展所造成的負面衝擊，也是非常大的。校長，你知不知道針對醫學期刊要求作者共同遵循的準則有 4 點？

楊校長泮池：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其中之一是同意最後的定稿 ( Final approval of the version to be published )，你掛第二作者的那篇文章，在丟出去以前，有沒有得到你的 final approval？

楊校長泮池：我有看過。

黃委員國昌：第四部分，同意為論文內容的所有層面負責，對於這個作品在所有的層面上，必須要去確保它的 accuracy，還有它的 integrity，這件事情你有做到嗎？

楊校長泮池：對於我 contribute 的部分，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於其他的部分呢？

楊校長泮池：對於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校長，現在您跟大家講的是你的部分你負責，這個我瞭解，但是我現在要質疑的是，在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

所提出來的共同作者準則，跟你今天向大家講的內容，似乎有一段程度的落差，我為了不要造成誤會，所以我把這四點寫的很清楚，列在上面，校長，你覺得你參與的論文有遵循這四項準則在做嗎？

楊校長泮池：當時我確實有很努力去看，但是我沒有辦法看出那個圖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關係，我先回過頭來問一下部長，校長也可以一起回答，蔣偉寧的事件發生以後，那時候的政府答應大家，針對共同作者的規範必須要訂一個準則出來，請問這個準則訂出來了沒有？我講的問題在立法院公報裡面都有白紙黑字的紀錄，我絕對不會去捏造，這個準則訂出來了沒有？不知道就說不知道。

潘部長文忠：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關係，會後提供資料給我，好不好？因為每一次出事情的時候，好像有一個很大的風波，新聞炒幾天，可是後來有沒有按照上一次所犯的錯誤，認真去做檢討，根本都沒有人知道，也沒有人去追查。期刊上面對於共同作者的行為準則規範得很清楚，可是我們的教育部也好，科技部也好，每年花這麼多錢贊助這麼多研究，這當然都是好事，但問題是在學術研究的過程中，它的 integrity 如果遭受到強烈質疑的話，將會動搖整個科研的基本，我這樣說部長應該贊同吧？

潘部長文忠：同意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事後請你們去查一下，從蔣偉寧事件發生後到現在，到底訂了什麼樣具體的規範？請你們提出來，給大家一個交代。第二，如果查證後有違反學術倫理的話，會追回所有的獎章與獎金，對於這則新聞報導，部長與校長是不是可以再承諾一次？

潘部長文忠：現在是由台大去做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我瞭解，最後調查出來的結果呢？

潘部長文忠：對於結果，教育部還是會去做嚴謹的複審工作，如果查證確實違

背學術倫理的規範，教育部當然會依照這個部分去做後續責任的處理，包含相關過去的這些表彰，給予個人的獎助、補助，我想這些當然要一併追回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一直很關心教育部在校園裡面推動反毒這件事情，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過一次質詢，在財政委員會也有提出過一次，總共兩次。但是本席非常驚訝的發現，你們在辦理有關學生濫用藥物的經費、預算的編列，就是都抄去年的，不管是內容還是金額都一模一樣，你們現在對於校園反毒成效的評估到底有什麼新的思維跟做法？還是你們認為前朝政府做得太成功了，新的政府就決定蕭規曹隨，連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是抄前朝政府的預算，教育部真的有認真在看待這件事嗎？

潘部長文忠：跟委員報告，學生濫用藥物其實不只是我們在做宣導，更重要的是在整個學習跟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所提的問題很簡單，就是你們現在編的預算跟去年一模一樣，我應該沒有講錯吧！

潘部長文忠：我們是投入更多的經費在專業輔導人力方面，那是多達幾億的費用，我們可以提供詳細的數字給委員看，應該還是要從源頭來加以協助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本席都了解，本席百分之百的支持你們在校園反毒，正是因為支持你們，所以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編成這個樣子，我非常的驚訝，因為就是抄去年的預算金額，新的政府對於校園的反毒、防毒到底有什麼新的政策作為，請部長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，好不好？

潘部長文忠：好，我們也會就我們所投入的資源、人力等各方面跟委員做一個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謝謝。

潘部長文忠：謝謝。